

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考試規則

110.9.1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 目的：為培養學生良好法治觀念基礎，避免考試造成爭議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二、 辦法：由學校及各班導師公佈皆知，讓學生事先知道考試規定及違規處理。

三、 內容：

- 1.本校學生均須遵守本校考試規則。
- 2.若有偷看他人試卷或具體事實作弊行為者，依情節輕重，由監考老師會同導師處理，最重處分，該卷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3.本校評量考試，均須使用本校規定製發之試題及試卷。
- 4.各科考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一律用鉛筆作答。
- 5.各科試卷上應填寫考生姓名。
- 6.未能按照第 4、5 條辦理者，**扣該卷成績五分**。
- 7.考生不可使用計算機，並不得與同學互借文具，或破壞考場秩序，經警告仍不聽者，扣該卷成績五分。
- 8.試題字跡不清、印刷漏頁，學生得向監考老師要求更換試卷；若題意不明，應舉手發問，由監考老師統一向全班提出說明，若有必要，要求出題老師再作解釋、說明。
- 9.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。時間結束時，考生須立即停筆並交卷出場，仍作答者扣該卷成績十分。
- 10.各科試卷評分成績或答案有疑義者，應於二天內，向原任課教師敘明理由，經更正後，始可重新計算成績。

11.考試前如有重大事故得先行請假，經核准後，由級任教師辦理補考，公、喪假依原成績計算；事、病假依原成績打八折計算。

12.本校評量考試，學生不得提早交卷。如因急事、病痛須暫時離開試場，得經監考老師准許後可離開試場，否則依第 11 條辦理之。

13.若有舞弊情形則交由成績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14.凡因違犯考試規則或舞弊而受處分者，不得享受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其他一切優待。

15.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